

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19038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总第 176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大力加强省属高校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改革

——以浙江海洋大学为例

杨 宁

2019 年 1 月，浙江省委出台《关于深化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推进省属企业、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4 月，浙江省纪委监委出台《浙江省关于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举措。其中，对高校内部机构组成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有“加强对企业下级纪委和高校二级学院（系）纪检机构的领导，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

层”的表述，这给高校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抓好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一、高校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与发展现状

以浙江海洋大学为例，2016年上半年，该校设立了10个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明确了纪委书记和委员。2017年7月，学校出台《浙江海洋大学二级纪委工作规则》，明确了二级学院纪委设置办法、工作职责、书记工作职责和保障机制等。设立高校二级学院纪委，明确纪委及纪委书记工作职责，这是高校加强基层党委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一次有力实践，也是高校纪委监督执纪责任下移的一项重要举措。

尽管如此，高校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目前仍存在诸多问题。**1. 工作职责落实不够到位。**二级学院纪委和纪委书记的工作职责明确，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的主动性还不强，工作职责落实还不够到位。**2. 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纪委书记大都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少数纪委书记由学院副院长兼任，纪委委员往往是学院办公室、学工办主任或者专任教师等人员兼任。从工作关系来看，纪委书记很难同级监督学院书记、院长，特别是学院纪委委员，更难监督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3. 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级学院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纪委委员以前没有从事过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学习也是零散甚至为零。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工作经验欠缺、履职能力明显不足等问题，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

二、加大改革高校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的建议

（一）进一步改革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配强专职二级纪委书记和兼职委员

借鉴地方纪委在党政部门实行派驻机构的办法，可以考虑在专业学科相近的多个二级学院设立1名共同的专职纪委书记（正处级），委员由相关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副处级）担任。以浙江海洋大学为例，下属的11个二级学院，可分为4个学院群，设立4名纪委书记，专职负责2—3个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设立多个学院联合专职纪委书记，有利于解决现在二级学院兼职纪委书记精力不够、业务不专等问题，强化基层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二）梳理和完善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要求

在新设置本校纪检监察室后，高校要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职责，与纪检监察室工作无缝衔接。现有的《浙江海洋大学二级纪委工作规则》从二级纪委设置、纪委工作职责、纪委书记职责、纪委保障机制等多个方面，明确了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要求。运行两年多来，促进了学院纪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明显的不足，如二级纪委委员没有明确的职责，二级保障机制在文件体现很难具体落实等。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要加大高校二级学院纪检监察组织改革的力度，深入调查研究二级学院纪委工作情况，学习借鉴浙江大学等部属高校抓好二级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同时要对《浙江海洋大学二级纪委工作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和完善，使其更加切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

的高校二级学院纪委工作实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二级学院发展，为该校创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海洋大学保驾护航。

（三）设立职责清晰的纪检监察室，强化高校纪委对二级学院纪委工作的指导

设置机构单一、职责清晰、人员精干的学校纪检监察室，从办公条件、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薪酬待遇、干部使用交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既是高校本级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强化校纪委对二级学院纪委工作指导的有力举措。明确纪检监察室三大职责：一是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协助本校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清廉高校建设，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本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代表本校纪委履行指导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职责。第三项工作职能集中明确在学校纪检监察室，有利于学校纪委集中指导二级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避免多头工作布置现象；有利于明确二级学院纪委对上级纪委工作负责的明确对象，专司其责，主抓主业。

（作者：浙江海洋大学纪委副书记）

总编：黄建钢

终审：耿相魁

责任编辑：张曼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2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5088876277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